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1 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中标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披露公司中标红庙岭第二轮渗沥液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023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作为红庙岭第二轮渗沥液特许经营项目的项目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已取得《红庙岭第二轮渗沥液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二）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协议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协议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协议约定扣除或提取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在建设期内有权对乙方的建设管理情况及在运营期内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监管，包括融资进度、项目投资进度、项目建设进度、工程变更、建设质量、安全防范措施、运营维护质量等。

4.甲方有权指定或委托政府其他部门或机构对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及收入进行专项审计。

5.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有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成本等进行定期评估的权利。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或依法公示项目建设、运营相关信息。

7.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按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兑取履约保函；乙方发生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介入或提前终止项目合作。

8.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监测分析、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9.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加强对乙方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指导，监督乙方完善和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在发生危机或可能危及公众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且已超出乙方控制能力时，甲方可按协议约定启动临时接管。

10.甲方应将本项目产出物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查证属实的应进行整改。

11.特许经营期届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后，无偿获得乙方移交的本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

12.适用法律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

1.依约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并获取相关收入的权利。

2.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可以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3.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本项目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4.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使用回用水，但销售回用水所获收益应相应扣除。

5.适用法律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项目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70,477.66 万元，项目资本金约为 14,095.53 万元。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贷款方式予以解决，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融资所获得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协议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特许经营期间，甲方可协助乙方向国家、上级财政申请专项资金。甲方应将申请到的专项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期的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最终实际总投资以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五）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设定为 25 年，其中：建设期（过渡运营期）为 1.5 年，从各存量资产产权单位与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签署存量资产移交清单之日至本项目提标改造工程通过环保验收之日；正式运营期 23.5 年，从环保验收通过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止，连续 12 个月为 1 年。

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若无需环保验收的通过五方（建设单位、设计、勘察、施工、监理）验收且渗沥液处理厂连续 15 日出水水质达标），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

若本项目提前结束建设期的，则正式运营期年限相应延长，但特许经营期限不变。若本项目建设期因甲方原因延期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甲方同意后建设期予以顺延，正式运营期的起算日相应顺延，但正式运营期时长仍应为 23.5 年；若本项目建设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则特许经营期限不变，正式运营期年限相应减少。

（六）排他性约定

甲方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及特许经营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特许经营区域的特许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协议之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特许经营权、不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方，更不得将特许经营权项下内容进行分解出售、承包给任何第三方。

（七）争议解决方式

1.项目协调委员会

自本协议生效日后 90 日内，双方应成立由 2 名乙方代表、2 名甲方代表、双方共同推荐的其他代表 1 名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指派的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约定解决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a.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乙方的计划和程序；

b.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c.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d.为解决本协议项下的争议任命相关专家和专家小组；

e.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本协议关于仲裁/诉讼的约定。

2.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解决的，双方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合同双方履约能力和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无法正常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微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62.35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30.00 万张（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3 号）”文同意，公司 4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40”。

根据相关规定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43,000.00 万元（含本数）；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三）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到期赎回价为 115.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四）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

（五）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7 月 31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31 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4 日）止。

（六）转股价格：62.35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40

可转债简称：宏微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宏微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股份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宏微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宏微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62.45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62.35 元/股。

（二）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151,679,735 股变更为 152,116,533 股。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转股价格从 62.45 元/股调整为 62.3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五、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六、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七、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63738

联系邮箱：xxpl@macmics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7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00 万元至 11,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187 万元至 12,187 万元，同比减少 44.41%至 58.91%；

●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000 万元至 19,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13 万元至 5,513 万元，同比减少 2.63%至 28.2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00 万元至 11,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187 万元至 12,187 万元，同比减少 44.41%至 58.91%；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000 万元至 19,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13 万元至 5,513 万元，同比减少 2.63%至 28.25%。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86.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512.8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5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为 MRO 集约供应商，2022 年起公司积极从传统电网领域向油气、核工业等新业务领域拓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新业务领域拓展初期，销售产品结构中，标准化产品占比较高，毛利率较传统深耕领域相对较低，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比下降。

为贯彻新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技术服务、研发、数字化等方面，积极引进相关专业人才，使得报告期内人员薪酬费用同比增加；为拓展新业务领域，公司的差旅等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的损益也有较大影响，上述因素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同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部分信托产品出现延期或预计延期兑付的情形，使得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收益同比下降；同时公司财务部门结合相关项目情况，对相关理财产品的未来回款情况进行初步预测，并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是针对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出现延期或预计延期兑付的情形，本业绩预告的测算依据是基于公司现阶段对相关信托产品的了解、评判和回款预测。如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披露前，相关信托产品出现较大的影响回款预测的事项，则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也会发生相应变化，对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也会构成较大影响，不排除与本预测结果出现一定偏差的可能，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00.00 万元至 7,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346.40 万元至 4,346.40 万元，同比增加 96.90%至 125.85%。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100.00 万元至 4,9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828.78 万元至 2,628.78 万元，同比增加 80.52%至 115.74%。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53.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71.22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由于：2023 年下游市场快速发展，公司积极丰富产品序列及应用领域，竞争力持续增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同时运营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截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05.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62%，购买的最高价为 10.16 元/股，最低价为 7.64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4,560,086.50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4-001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 万元-19,400 万元	盈利：41,834.0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3.63%-6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700 万元-3,500 万元	亏损：67,019.4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4.78%-95.9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3 元/股 - 0.072 元/股	盈利：0.4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盈利总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市场新增订单、生产情况、总体产能利用率都在逐步提升，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公司降低了生产成本及部分费用投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生产经营持续向好。

2.公司上一年度完成重整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损益性利润较高，2023 年度无该项收益因此净利润指标较上年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禾股份”）的股东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商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与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合资产”）签署了《以股抵债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新供销商贸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抵偿其对粤合资产债务。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新供销商贸的通知，新供销商贸与粤合资产签署了《以股抵债协议之终止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因交易双方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以股抵债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同日，经新供销商贸与粤合资产充分讨论和协商后，双方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终止协议

（1）以股抵债协议之终止协议

甲方：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以股抵债协议》。

双方确认，双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亦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双方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以股抵债协议》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以股抵债协议》中涉及的双方互负的保密义务除外），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纠纷。

（2）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甲方：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双方确认，双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亦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双方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股份转让协议》中涉及的双方互负的保密义务除外），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纠纷。

（二）重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天禾股份 14,000,000 股股票。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7.09 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99,260,000 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转让双方不会因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发生的损益而对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为交割日。

四、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新供销商贸和粤合资产同属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内部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供销商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粤合资产将持有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省供销社，未发生变化；综上，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粤合资产同意在本次协议转让过程中作出承诺将承继新供销商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及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协议转让不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

2、本次协议转让后续尚需履行相应程序，能否转让成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3,115,8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6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局副主席郭凌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4 人，董事局主席李光宁，董事局副主席汤建军，董事谢伟、俞卫国、许继莉，独立董事张学兵、丁煜、王跃堂、高子程、谢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经营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5,915,599	99.4289	1,355,000	0.57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1,760,862	99.8713	1,355,000	0.128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1,960,909	98.9407	11,154,953	1.059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1,960,909	98.9407	11,154,953	1.059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1,960,909	98.9407	11,154,953	1.059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1,960,909	98.9407	11,154,953	1.059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1,960,909	98.9407	11,154,953	1.059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1,960,909	98.9407	11,154,953	1.059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6,115,646	95.2986	11,154,953	4.701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